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建議發行H股之一般授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建議	5
附錄 一 建議獲委任執行董事之履歷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寄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發行授權擬提呈決議案中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H股，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創業板」）成立之前運作之股市（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註冊股東及H股註冊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或企業之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
由鐳先生
潘林武先生
陳宏良先生
劉軍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中航苑
航都大廈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鄔煒先生
張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
2001-200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H股之一般授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1)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特別決議案；(2)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向閣下提供資料及(3)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0%之額外H股(「前一次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前一次授權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由於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0%之額外H股。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規則，本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與外管局之批文，方可行使發行授權。因此，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有條件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0%之額外H股。發行授權須按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外管局及／或其他任何監管機關(如適用)之批文後，方可作實。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將不能行使發行授權。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同時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H股，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最多55,531,599股H股。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賴偉宣先生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執行董事。賴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建議執行董事賴先生將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

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將決定之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所有投票將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77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授予發行授權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上述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之執行董事之詳情。

賴偉宣先生，50歲，高級會計師，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學位。賴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天虹商場」，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擁有其股權約39.52%)董事長及深圳市奧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奧軒」)董事。

賴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中航深圳，具有豐富之財務及經營管理經驗，曾任中航深圳副總經理，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及天虹商場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倘獲選，賴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五年召開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建議執行董事賴先生將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透過深圳奧軒擁有約0.28%天虹商場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賴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ii)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有關建議委任賴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茲通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三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a) 審議及委任賴偉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審議及批准賴偉宣先生之酬金，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賴偉宣先生之服務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相關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處理與之有關之所有其他必要之相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7.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條件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H股；

- (b) 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H股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在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之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20%；
- (d) 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待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例、法規及規例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f) 在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置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賦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H股之授權獲行使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情況下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更改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之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法定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2.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手續

- (a)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填寫出席確認回執，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回本公司；
- (c)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將上述確認回執交至本公司之法定地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之委任書予以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則此授權人之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核實；
- (c)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核實之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不得遲於舉行表決之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該委任代表只可以點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將決定的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之所有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6. 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時間預計不超過半天,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本公司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中航苑

航都大廈25樓

電話:0755-8379 3891

傳真:0755-8379 0228

郵遞區號:518031